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更字第14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添福

代 理 人 孫大昕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清理之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7項定有明文。又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原則上係指客觀上聲請人有收支狀況之變動，諸如物價上漲、家屬患病等導致支出增加，或因意外、病痛無法工作、僱用之公司倒閉或裁員、減薪等以致收入減少等情；又縱使財產及收支狀況無甚變動，但因協商時居於劣勢，未能實質協議，僅為爭取利息減少及分期清償之些許優惠，勉予允諾，惟其財產及收入客觀上難以如期履行之情形，亦應認該當。債務人雖因不可歸責之原因致不能履行協商條件，仍應符合「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定要件，亦即應綜合債務人之財產、信用、收支與其所負全部債務等狀況，評估其是否仍有償債能力，或即使仍得勉力清償，但是否因年紀已長、身罹疾患、工作條件不佳或其他相類似之因素，可預期足以影響日後基本生活之維持，而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新臺幣（下同）9,230,834元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情。又聲請人於民國104年7月23日，與當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銀行）成立前置協商，約定自104年8月10日起，分121期，每月清償15,700元，嗣於107年4月起變更還款方案，約定自107年4月起，分180期、利率7%，每月清償9,276

元。惟聲請人先前因積欠賭債，親友為協助聲請人清償，各以親友名義向銀行借款，聲請人為清償親友上開借款，而再向地下錢莊借款，終致無法負擔協商款而於107年9月毀諾。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自陳107年間受僱於杰歲企業有限公司及萬隆興國際有限公司，該年度所得分別為302,400元及368,000元，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可參，則聲請人107年度每月所得平均約為55,867元（計算式： $【302,400 + 368,000】 \div 12 = 55,86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又聲請人每月領有退休俸39,237元，亦據聲請人陳明在卷，並有領取退休俸存摺影本可佐，此部分應予列計，則聲請人毀諾時每月可支配所得共為95,104元（計算式： $55,867 + 39,237 = 95,104$ ）。關於聲請人支出部分，聲請人稱每月必要支出17,000元，惟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07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4,866元為計算基準。又聲請人稱有扶養其母，該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手足5人共同負擔，爰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為計算，聲請人應負擔其母之扶養費為2,478元（計算式： $14,866 \div 6 = 2,478$ ）。綜上，聲請人毀諾時每月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扶養費後，尚餘77,760元（計算式： $95,104 - 14,866 - 2,478 = 77,760$ ），顯足以負擔協商款9,276元。其次，聲請人自105年8月22日起至109年4月6日陸續向民間債權人借款，金額分別為170萬元、485,000元、150萬元、180萬元有聲請人提出之還款約定書、借據、本票可稽，本院復衡以聲請人於104年8月10日即已與金融機構成立前置協商，則聲請人明知已積欠金融機構債務，並應履行協商款，仍陸續新增上開高額債務，終至無法履行協商款，益徵聲

01 請人無法履行協商款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02 (二)聲請人固主張本件毀諾事由，係因先積欠賭債，其親友代其
03 清償，而需先償還其親友，而向地下錢莊借款，終至無法負
04 擔協商款等情，有訊問筆錄可參，則其毀諾既係因先積欠賭
05 債，是否無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已非無疑。其次，聲請人
06 雖提出轉帳交易明細表以證明有清償親友款項，然上開轉帳
07 交易明細表固可見聲請人註記轉出戶名第一銀行及台灣企銀
08 之帳戶為其所有，然本院前於109年11月2日以屏院進民力
09 字第109消債更144號函請聲請人提出全部金融機構存摺影
10 本，然聲請人僅補正台灣銀行及郵局之存摺，則上開轉帳交
11 易明細表轉出戶是否確為聲請人，尚有疑義，且縱認上開轉
12 帳為聲請人所為，惟轉帳原因多端，本院復衡以轉帳交易日
13 期為108年7月10日至同年10月24日間，均晚於毀諾時即10
14 7年9月間，亦難逕認聲請人上開轉帳與毀諾有關，附此說
15 明。

16 (三)從而，聲請人未提出任何事證證明有何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17 致履行協商有困難，揆上說明，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洵屬
18 無據，應予駁回。

19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第151條第7項前段、第15
20 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22 民 事 庭 法 官 俞 亦 軒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27 書 記 官 孫 秀 桃